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邱文豪  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7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27434A00\_ATTCH1. jpg、0127434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8月17日法資決字第11111507370號函暨教育部111年8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959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- 三、旨案已先期於111年5月19日、8月29日分別函知各單位宣導周知，因應活動截止日期將屆，爰再次函請各單位加強宣導，並積極鼓勵各校學生參賽，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區分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，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(二)初賽：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。

(三)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(四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。

四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[leila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leila@mail.moj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、各國私立附設獨立進修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